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与交易对方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四川双马拟出售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75%股权、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予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以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本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

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